

未按约完成短视频投放,服务费该退多少?

法院:明确合同条款是关键

通讯员 严高鹏 詹晓芳 姚晴佩

近年来,新媒体营销以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互动性强、用户参与度高且依托数据分析实现精准推广等优势,成为不少企业推广产品、拓展市场的重要路径。而服务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是此类合作中纠纷较为多发的核心诱因。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短视频专项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通过法官释法明理促成双方和解。

2023年,A公司为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展客户资源,与B公司签订《短视频服务合同书》。合同明确约定,B公司需在某社交平台为A公司投放装修相关营销视频,服务期限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然而,B公司仅在2023年12月至2024

年1月期间完成8次营销视频投放,此后便擅自停止履约,致使A公司品牌推广目标未能实现,构成严重违约。2025年11月25日,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A公司向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B公司退还已支付的4000元服务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签订合同后未全面、适当履行短视频投放义务,相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法官结合法律规定与案件事实充分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综合考量被告已实际完成的少量投放工作,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被告退还原告75%的服务费,即3000元。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法官提醒:

当前,新媒体行业蓬勃发展,各类营销模式层出不穷,新媒体运营机构数量随之激增。但行业内机构资质、服务能力参差不齐,相关服务纠纷亦频频发生。提醒各类经营主体,签订新媒体营销服务合同时,一方面要审慎考察运营机构的资质背景、过往业绩、团队实力等核心资质,筑牢合作基础;另一方面需将自身营销需求、服务标准、投放频次、效果评估指标、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以明确、具体的条款形式固定,杜绝模糊表述。同时,要理性认知新媒体营销的市场属性,明确营销目标与预算边界,清晰知晓新兴领域风险与收益并存的规律,避免盲目跟风投入;合作过程中还需注重留存沟通记录、投放数据、付款凭证等关键证据,为后续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留存充分依据。

违规操控无人机“任性”飞行吃罚单

通讯员 吴俊杰

近日,长兴县公安局查处一起多次违规操控无人机案件,这也是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以来,当地开出的首张无人机“黑飞”罚单。

2025年10月至11月间,张某(化名)在长兴县多地使用未实名登记的无人机进行飞行,先后5次飞行高度超过120米,且均处于管制空域内。其中,最高一次飞行高度达252.9米,最低也超过160米。这些“任性”飞行的行为,不仅干扰空中秩序,也存在显著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调查,张某对其未实名登记飞行、未经批准在管制空域内操控无人机等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警方依法给予张某行政处罚,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警方提醒,无人机不是玩具,天空也不是“自由赛场”。飞行前务必完成实名登记,提前了解空域管制政策,严格遵守飞行高度与区域规定。合法飞行,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公共安全负责。如发现“黑飞”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请记住,共同维护空中安全,从每一次合规飞行开始。

未拴绳犬只咬伤人 犬主人被行政处罚

通讯员 陈晓燕

近日,温岭市公安局牧屿派出所依法查处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后首例狗咬人案件。

当日,该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儿童被未拴绳的犬只咬伤。民警吴毅火速抵达现场处置并固定证据。经查,犬主人周某未对其饲养的2只小狗采取安全措施,导致过路儿童被咬伤。依据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警方对周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并促成其承担伤者全部医疗、疫苗费用。伤者父母对犬主人表示谅解。牧屿派出所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强调遛犬拴绳等法定义务。

警方提醒,市民养犬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主动为犬只佩戴牵引绳,规范养犬行为,共同维护整洁、安全、和谐的公共环境。

陷阱

记者近日获悉,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持续加大工作协同力度,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取得积极成效,并公布了第二批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以“代购买房”为名实施非法放贷型非法经营案,虚构经营材料实施贷款诈骗案,招募“白户”实施贷款诈骗、骗取贷款案,以“短期退保”名义实施合同诈骗案,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代理退保”案。

新华社 王鹏



无证作业酿火灾,为免处罚竟找人“顶包”

最终都难逃法网

通讯员 潘苏铭

近日,瑞安市东山街道一厂房内,电焊工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为掩盖无证上岗的事实,作业人员吴某某等三人竟向瑞安市消防救援局提供虚假证言,企图免于处罚,最终三人被行政拘留。这起案例也再次为动火作业规范敲响警钟。

1月2日,东山街道一间空置的一层厂房冒出滚滚浓烟。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扑灭明火,所幸救援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瑞安市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市消防救援局牵头,联合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火灾事故原因进行调查。然而,在事故现场指认时,“作业人员”周某对作业过程、事故发生经过等关键信息的叙述含糊不清,引起调查人员怀疑。

经再次询问、走访事故现场、调取监控等,调查人员发现实际作业人员吴某某因无证违规操作,担心受到处罚,

就找到拥有相关资格证书的老乡周某“顶包”,并向消防部门提供虚假证言。同时,调查人员通过现场勘查,提取焊渣残留物,并在之后的询问调查中,进一步证实了这一判定:起火原因为电焊工违规动火作业,不清楚焊接时与铜管的安全距离要求,焊嘴上附着铜管的金属熔渣,导致焊嘴堵塞,引发回火,回火时氧气瓶内压力急剧上升,进而发生爆炸,碎片击穿旁边的液化石油气瓶,导致液化石油气泄漏,最终引发爆燃。

“发生事故后,我害怕受到处罚,就心存侥幸找了有特种证的老乡‘顶包’……”吴某某在接受询问时懊悔不已。据他交代,他是湖北人,来温州近20年,十七八岁时便接触该行业,从业十几年一直未考取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鉴于吴某某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情节严重,且伙同周某、其子吴某(未满16周岁)向消防部门提供虚假证言,企图逃避处罚,其行为已构成违法。但考虑到吴某某归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违法行为,承认违法事实并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对

其从宽处理。近日,瑞安市公安局给予吴某某行政拘留8日的行政处罚;给予周某行政拘留6日的行政处罚;给予吴某某行政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因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依法不送拘留所执行。另外,该案中业主陈某因担心吴某某无证操作一事败露,主动教唆其找人“顶包”掩盖违法事实,其行为已构成违法,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7日。

消防部门提醒:

气焊、电焊等特种作业属于高风险操作,无证上岗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不仅可能危及自身生命财产安全,还可能引发连锁安全事故。相关从业人员必须主动接受正规培训,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再上岗作业。同时,涉事企业(业主单位)也需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发包施工任务时,务必严格核查施工单位及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资质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做好现场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灭火器、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畅通无阻,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

老乡“热情”帮忙办证 结果钱证全都不剩

通讯员 杨晶

近日,诸暨市民王先生急匆匆赶到诸暨市公安局店口派出所报警,“我这么相信他,结果拿钱不办事,也联系不上了。”原来,王先生轻信贵州老乡陈某的话,被骗走1450元。

民警何灏了解到,王先生与陈某曾是同一工地的工友,又同为贵州老乡,一来二去两人便熟络了。前年年底,陈某回老家,两人的联系就此中断。不久前,陈某突然联系王先生,称他们工地急缺证书,他可以帮忙代办各类工程机械操作证,不仅流程简便,且把证书放在他们公司还能领“工资”。面对老乡抛出的“便利条件”,王先生心动了,就按照陈某的要求,转账850元作为自己办理塔式起重机指挥证的初始代办费,陈某承诺全权负责后续流程。

没过多久,陈某以“证件需要复审缴费”等多种原因催促王先生转账。王先生没多想,陆续向其转了600元。之后,王先生等了数天也没等到陈某的“好消息”。每次询问进展,陈某要么找理由推脱,要么含糊其辞。再后来,王先生发现自己发送的消息石沉大海,才意识到事情不对劲,赶紧报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